

# 儿童伤害监测工作计划(精选7篇)

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在面对变化和不确定性时进行调整和修正。什么样的计划才是有效的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计划书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儿童伤害监测工作计划篇一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通知》文件精神，为做好全镇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集中排查（以下简称集中排查）行动，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开展集中监测帮扶工作，重点对全镇所有脱贫户（含退出户，下同）、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其他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户进行全面排查，查找解决突出问题，继续精准施策，科学制定帮扶措施，补齐短板、消除风险，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完善到村到户台账，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一）对脱贫户，全面摸清“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巩固情况，形成问题清单，及时整改，进一步完善到村到户工作台账，更新相关信息数据，录入广西防贫app（下同）。

（二）对原有监测对象，采集更新相关信息数据，核实核准帮扶措施，确保帮扶措施明确、有效。

（三）对原有监测对象中已标注消除风险户，按国家、自治

区防贫监测最新文件要求，重新判定风险消除状况，存在风险消除不精准的，及时修正完善。

（四）按国家、自治区防贫监测最新文件要求，认真排查识别出新的监测对象，重点排查出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按应纳尽纳原则，及时纳入。重点关注有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失能老年人口等特殊群体的家庭。

（一）制定方案，开展培训（2021年6月16日前）

镇扶贫办要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并召开动员部署大会，对各村参加集中排查的工作队人员进行专门业务培训，熟悉工作内容和操作流程，明确任务要求，确保集中排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筛查形成疑似风险户名单（2021年6月18日前）

1. 农户自主申报。加大防治返贫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引导困难群众自行向当地村委会提出纳入监测对象申请，或通过国家返贫监测app、12317热线、广西防贫监测信息系统等进行申报。

2. “线上”比对。镇扶贫办要将区乡村振兴局、教育局、民政局、公安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卫健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残联、医保局、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中心等部门（以下统称区行业部门）比对筛查出的疑似返贫致贫风险户及时反馈给各村核查。

## 儿童伤害监测工作计划篇二

进一步建立健全防止致贫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人口进行预警监测和处置，全面完成“大排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常态化开展扶贫对象“回头

看”“回头帮”，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2020年在现行标准下实现稳定脱贫、边缘户不致贫，有效防止出现新的绝对贫困，达到“零返贫、零致贫”目标，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不漏一户、不掉一人”，夺取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下坚实基础。

### （一）监测对象

1. 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扶系统”）2019年度已标注的52户脱贫监测户和已录入的82户边缘户。
2. 除国扶系统2019年度已标注的脱贫监测户之外的1618户脱贫户。
3.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5000元且有致贫风险的非建档立卡农户。

### （二）分级管理

1. 红色监测对象。国扶系统2019年库中已标注的脱贫监测户和已录入的边缘户；预估今年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5000元（不含）或因自然灾害、突发疾病、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两不愁三保障”任意一项有可能不达标的，若为脱贫户则在国扶系统中标注为脱贫监测户，若为非建档立卡农户则在国扶系统中录入为新增边缘户。
2. 黄色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均达标，预估当年家庭人均纯收入超过5000元（含）但低于10000元（不含）的脱贫户。
3. 绿色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均达标，预估当年家庭人均纯收入超过10000元（含）的脱贫户。

### （三）监测原则

坚持2020年“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监测对象不申请，评定工作不宣传，结果不公示。

重点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对监测对象的住房、教育、医疗、安全饮水、收入、就业、生活状态等变化情况进行监测。

镇、村三级联动、建立从上到下、自下而上的双向监测、靶向预警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充分利用国扶系统、建档立卡手机app、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大数据平台”）等信息化工具，结合适时入户走访，对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人口进行预警监测，常态化开展扶贫对象“回头看”“回头帮”，全面完成“大排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并在大数据平台上完善相关信息数据。

按照“排、访、评、录、测、补、销”七步工作法对监测对象进行筛查确定、动态监测、分类帮扶、补短销号，具体步骤为：

### （一）初筛初定

## 儿童伤害监测工作计划篇三

坚持以\_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_\_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防止返贫致贫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把防止返贫致贫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扶贫工作的重要任务，围绕“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主要指标，明确程序和内容，建立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统筹政府、市场和社会资源，因地因户因人制宜开展精准帮扶，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高质量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 （一）坚持事前预防与事后帮扶相结合。提前发现并识别存

在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口，及时采取针对性的帮扶措施，防止脱贫人口返贫、边缘人口致贫。一旦出现返贫和新致贫，及时纳入建档立卡，享受脱贫攻坚相关政策，实施精准帮扶，确保稳定脱贫。

（二）坚持开发式帮扶与保障性措施相结合原则。因户因人精准施策，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主要采取开发式帮扶措施，支持发展产业、转移就业，通过就业帮扶实现增收。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进一步落实各项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实现应保尽保。

（三）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原则。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作用，强化政府责任，引导市场、社会协同发力，鼓励社会各界人士构筑共同富裕、守望相助的社会风尚。

（四）坚持外部帮扶与群众主体相结合原则。处理好外部帮扶与自身努力的关系，加强监测对象扶志教育，强化勤劳致富导向，培养监测对象艰苦奋斗意识，提升自我发展能力。

（一）监测对象范围。全街道所有农村人口，以家庭为单位，原则上以2020年度人均纯收入低于5000元左右的户为主。重点监测以下对象：

1. 街道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脱贫不稳定户
2. 尚未脱贫户、返贫户。
3. 已纳入扶贫信息系统的边缘户。
4. 通过上半年脱贫质量“回头看”发现的建档立卡之外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低保户、大病重病户、重度残疾户中有致贫风险的户。

5. 因洪涝灾害、因新冠肺炎疫情等各种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引发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度缩减的户。

监测对象规模一般为建档立卡人口的5%左右。

（二）监测程序。以街道为单位组织开展，通过农户申报、乡村干部走访排查、相关行业部门筛查预警等途径，由区级扶贫部门确定监测对象，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对已经消除致贫、返贫风险的边缘户、监测户及时在系统标识已消除风险。

（三）监测内容。围绕“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开展。

1. 家庭收支和生活情况。监测收入达标、收入稳定、大额支出等情况，即：监测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否达到最低监测标准；与上年比，是否因疫情影响、劳动技能缺失、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产业或就业收入下降的情况。同时，监测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是否存在下降的情况；是否存在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因素导致家庭产生大额支出，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继而导致家庭生活出现困难的情况。

2.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情况。监测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监测户和未脱贫户的教育、健康、住房、饮水安全的政策落实是否连续稳定，是否存在返贫风险点；监测档外群众在教育、健康、住房、饮水安全中存在的短板和问题，是否存在致贫风险点。

（一）监测责任。由驻点街道干部、村（社区）“两委”、村（居）民小组长等人员进行监测，帮扶责任人、驻村工作队员协助参与。以“三走访三签字”、各驻村帮扶工作队、各帮扶责任人按要求上门走访为契机，全面分析本村（社区）贫困户、档外重点监测对象农户的收入、“三保障”及饮水

安全情况，详细建立台账。

（二）帮扶责任。未脱贫户（含返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即监测户由村（社区）“两委”、驻村工作队及帮扶责任人共同承担帮扶责任；对监测对象中的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如边缘户或者其他档外特殊困难对象，由街道统筹帮扶力量进行帮扶。

（三）管理责任。对于群众个人自主申请的，进行数据比对发现的，各级通过督查、检查、暗访、信访发现的各类疑似问题，统一转交街道、村（社区）两级进行重点监测。监测数据原则每季度一更新，特殊情况随时汇总上报。

保持现行扶贫政策总体稳定，统筹利用政府、市场和社会扶贫资源，支持各单位结合实际自主建立动态帮扶机制，在坚持现行扶贫标准和防止返贫致贫实际需要的前提下，精准落实对监测对象的帮扶措施。

（一）产业帮扶。对具备产业发展能力以及意愿的监测对象，加强生产经营技能培训，提供扶贫小额信贷支持，动员龙头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乡村致富带头人等带动其发展生产。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动员机关、学校、医院和企事业单位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优先集中采购监测对象生产的农产品和带动监测对象发展的企业、合作社农产品。

（二）就业帮扶。深化扶贫劳务协作，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加强就业信息服务，推动监测对象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组织有劳动力的监测对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其边培训边上岗。拓展建设扶贫车间，吸纳更多有劳动力的监测对象就业。积极开发扶贫公益性岗位，加大对有劳动力的监测对象选聘力度。鼓励通过以工代赈、以奖代补等方式，动员监测对象参与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获取劳务报酬。

（三）“三保障”与饮水安全帮扶。开展常态化控辍保学，确保监测对象义务教育阶段无失学辍学；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对象雨露计划、义务教育困难生活补助、职业教育和高中助学金各项免补政策落地落实。通过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帮助监测对象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对患大病重病且符合救助条件的监测对象及时开展医疗救助。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档外低保户、五保户、残疾户4类对象危房改造，年内完成边缘户危房改造；对其他监测对象，要根据实际情况，逐户开展住房危险性鉴定，通过危房改造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监测对象人不住危房。动态解决饮水安全问题，加强水源点建设，有效解决季节性缺水、提高供水保证率，保障所有监测对象饮水安全。

## 儿童伤害监测工作计划篇四

一计算机在岩土工程测试技术中的应用 岩土工程测试技术不仅在岩土工程建设实践中十分重要，而且在岩土工程的理论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也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测试技术也是保证岩土工程设计的合理性和保证施工质量的重要手段。

岩土工程测试技术一般可以分为室内试验、原位测试和原型监测三大类，还有各种模型试验，极其多样，各有各的特点和用途，同一种参数，又因测试方法不同而得出不同的成果数据。选用合理的测试方法成为岩土工程计算能否达到预期效果的重要环节。例如土的模量有压缩模量、变形模量、旁压模量、反演模量；土的抗剪强度室内试验有直剪和三轴剪；直剪又有快剪、固结快剪和慢剪；三轴剪又有不固结不排水剪、固结不排水剪、固结排水剪和固结不排水剪测孔隙水压力；原位测试有十字板剪切试验和野外大型剪切试验。测试方法的多样性，也是岩土工程区别于其他工程技术一个重要特点。

计算机科学的飞速发展和岩土工程理论及方法日益完善，计算机与岩土工程测试技术的结合也就成为理所当然的结果。过去计算机应用多限于数值计算及数理统计如有限差分法、



有限单元法、边界单元法、概率统计法等。目前计算机的应用已拓展到岩土工程数据库、专家系统、图形处理技术、智能式计算机以及autocad等方面。计算机与岩土工程测试技术的结合，已在国防机械、地矿石油、土木建筑、铁道交通等系统获得日益广泛的应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室内试验

成果报表的打印等，均由计算机完成。

### 2. 野外检测

野外检测、原位测试是掌握土的物理力学性质的重要手段，计算机在这方面的应用也毫不逊色。目前，计算机已与旁压仪、动静触探仪、测桩仪等结合使用，进行野外数据的实时自动采集处理。如计算机测桩系统，不但能测出桩身完整性及单桩承载力，还能根据实测结果绘出桩长、桩径、缺陷位置及程度等信息，供有关单位和人员参考。此外，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在动荷载作用下路基的动力特性，也要借助计算机快速采集和处理应力、应变、加速度等传感器传来的信号，才能分析得到。

### 3. 统计计算与分析评价

计算机在这方面的应用主要是指在特定的软件支持下，进行常规的统计，如回归、方差、相关、判别、趋势面、主因子等分析。一般的诸如沉降、边坡稳定性、土压力、地基强度等计算，比较复杂的如有限元、边坡单元、渗流、协同作用等的分析计算，可靠性理论和随机方法等等都能通过计算机的辅助解决。

### 4. 专家系统

专家系统是一个取自人类专家知识并贮存于知识库之中的信

息体系。它能形成与回答涉及该信息中的各类问题,是用适当的人工智能技术将专家的某些理论知识和经验存放在计算机里的知识系统。由于专家系统利用了计算机具有大容量贮存记忆和运算速度极大这两个显著的优越性,并能模拟人的思维对问题求解,因此其在许多领域广为应用。在岩土工程中,南京大学的基于优势面理论的斜坡稳定分析、中科院地质所的地下工程岩体稳定分析、东北大学的围岩支护及支护设计等等专家系统,已开发并推广应用。专家系统隶属人工智能,是计算机技术在非纯数值分析中应用于实际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目前岩土工程专家系统可分为两类:

第一类专家系统,是基于某个或某几个专家的知识、经验构造的,以专家的丰富知识、经验为系统的内容,由计算机再现专家的思维过程和解题水平,这类专家系统犹如专家大脑的复制,具有很强的模仿性,经验成分占很大的比例。

例、理论分析等。与第一类专家系统相比,该类专家系统能让多因素互相取长补短,更好地解决工程实际问题。

除了上面提到的四方面应用之外,在土工试验汇总报表、计算机辅助成图等方面,计算机的广泛应用已非常成功,且图表整洁标准,大大减轻了试验人员的劳动强度,降低了误差,提高了工作效率。

在岩土测试工作的开展中其实还存在下列问题:手段单一,结果缺乏合理性的解释,管理制度不健全,人员培训不及时等问题。故岩土工程测试应该向以下几个方向发展:取样标准化;开发新仪器新方法;工程地球物理勘探;现场测试、室内试验、理论预测和数值反分析法及其在预测的有机结合与循环。

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及整体科技水平的提高,测试模式的改进及测试仪器精度的改善,最终将导致岩土工程方面测试结果在可信度方面的大大改进。新的岩土力学理论要变为工

程现实，如果没有相应的测试手段，则是不可能的。因为不论设计理论与方法如何先进、合理，如果测试技术落后，则设计计算所依据的岩土参数无法准确测求，不仅岩土工程设计的先进性无法体现，而且岩土工程的质量与精度也难以保证。所以计算机在岩土工程测试技术中的发展和应用，将会给岩土工程领域带来巨大的活力，同时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儿童伤害监测工作计划篇五

（一）监测对象和范围。一是建档立卡已脱贫户；二是已消除风险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三是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户。

（二）监测内容。持续跟踪收入支出情况，监测是否收入大幅缩减或刚性支出较大；“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是否存在隐患；因突患重病、受自然灾害、出现意外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等。

（三）监测对象认定程序。通过农户申报、镇村干部走访排查、相关行业部门筛查预警、信访及媒体监督反馈、省市县监测预警平台实时分析和应急专项排查等途径，对各渠道摸排反馈的预警信息，由村两委核实研判、镇级审核上报农户信息清单，经县扶贫办审核通过后，由镇级信息员按照名单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省市监测预警工作平台。

1. 农户申报。向工作对象敞开大门，根据监测对象识别纳入标准，农户直接向村两委申请，农户递交申请5个工作日内，经村两委核实研判、镇级审核确认后，将确定的监测预警对象上报县扶贫办。

2. 镇村排查。由镇脱贫办组织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入户走访排查，重点核实行业部门、信访及媒体监督反馈、系统平台推送的可能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并

实时跟踪农户收入支出、“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存在隐患和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发生生活困难情况，对排查出来的对象经村级研判、镇级审核后，镇脱贫办将确定的监测预警对象上报县扶贫办。

3. 信访及媒体监督。对信访、扶贫监督电话，以及各级媒体反馈的相关问题线索，镇脱贫办组织各村核查研判，并将确定的监测预警对象上报县扶贫办。

4. 平台分析。根据《镇巩固脱贫成果防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发[2020]31号）确定的方式开展，利用市监测预警平台实时分析脱贫户家庭指数，按照返贫风险程序不同，确定监测预警对象，以“红色、黄色、蓝色”分级推送监测预警信息；对省市县监测预警平台分析反馈的信息，镇脱贫办及时组织村四支队伍核查研判，并将确定的监测预警对象上报县扶贫办。

5. 应急专项排查。针对灾情等突发情况，镇脱贫办将县应急管理局提供受灾群众对象名单反馈各村，组织各村核查研判，并将确定的监测预警对象上报县扶贫办。

（四）监测对象的管理。监测预警对象实行线下台账和信息系统同步管理。镇、村要分级建立帮扶台账，准确记录监测预警对象的基础信息、风险类型、监测责任人、帮扶措施和风险消除情况等内容，帮扶台账每月要动态更新。镇脱贫办每月组织各村开展一次动态管理和风险消除评估，及时将新纳入的监测预警对象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省市监测预警平台，已消除风险的在系统中进行标记，实现动态清零，监测对象的家庭成员自然变更每月在信息系统进行动态调整。

各村要综合利用现行行业扶贫政策、社会保障政策、社会扶贫力量等优势资源，坚持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按照《镇巩固脱贫成果防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处置工作实施方案》

（发[2020]31号）要求，针对监测预警对象的返贫致贫风险分类落实帮扶措施，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致贫。

（一）收入下滑风险户：主要包括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存在收入连续两年以上下滑、每年下滑幅度较大的，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幅度较大的，或家庭刚性支出较大的情况。由各村及帮扶人负责，制定切实有效的帮扶措施，可采取产业发展、创业就业、开发公益岗位等方式增加收入。

（二）家庭变故风险户：主要包括农户家庭遭受重大灾害、交通事故等造成房屋损毁、家庭成员意外伤亡或家庭财产重大损失的，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导致家庭陷入困难的情况。由各村将名单报镇脱贫办，镇脱贫办汇总后报县脱贫办及相关部门落实解决帮扶措施，各村四支力量对此类户做好后续发展规划，防止主要劳动力遭遇变故导致户下收入或“两不愁三保障”出现不达标情况发生。

（三）重病或重残风险户：主要包括农户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重度残疾，导致家庭陷入困难的情况。由各村报镇脱贫办汇总，分类上报县卫健局、医保局、民政局、县残联，落实健康扶贫政策、兜底保障政策，同时各村四支队伍对此类户落实好后续发展规划，确保不发生返贫、致贫现象。

## 儿童伤害监测工作计划篇六

认真学习贯彻\_\_关于防止返贫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全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在落实常态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基础上，结合正在开展的“两不愁三保障”举一反三排查和防止返贫专项督查，进一步开展集中排查整改，确保全面细致、不留死角，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切实防止返贫致贫，坚决守住“零返贫、零致贫”底线。

(一) 排查范围。全镇xx个行政村。

(二) 排查对象。排查覆盖全镇所有农村人口。重点排查建档立卡脱贫户、已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

(一)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稳定实现情况。所有农户“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是否稳定实现，是否建立长效机制，动态新增问题是否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到位。排查发现“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出现问题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及时认定纳入监测范。

(四) 系统信息“账实相符”情况。排查核实所有建档立卡脱贫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系统信息，重点关注家庭成员变动、劳动能力变化等，对“账实不符”的及时整改。

(一) 制定方案5月27日前，按本镇实际情况制定集中排查整改方案。

(二) 现场核查6月14日前，组织进村入户开展现场核查，核准基本信息，建立纸质台账，履行监测认定程序。

(三) 问题整改6月20日前，对排查发现的“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动态新增问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方面问题等及时整改到位，确保监测及时全面、程序管理规范。

(四) 全面总结6月23日前，完成系统信息录入，总结集中排查整改情况，给扶贫办报送排查整改报告。

(一) 监测范围。以家庭为单位，监测以下三类对象。

1. 脱贫不稳定户。建档立卡脱贫户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6000元，且存在返贫风险的农户。

2. 边缘易致贫户。一般农户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6000元，且存在致贫风险的农户

3. 突发严重困难户。收入高于6000元，但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突发状况，刚性支出较大超过预警标准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

收入计算方面，以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作为本次排收入计算周期。返贫致贫风险方面，主要包括因病、因学、因残、因自然灾害、因意外事故、因产业项目失败、因务工就业不稳、缺劳动力等。工作中，重点关注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失能特困老年人口等特殊群体。

(二) 监测方式。按照及时发现、快速响应、方便群众的要求，细化完善以下五种监测方式，符合条件的履行认定程序。

1. 农户自主申报。包括向镇村干部申报，拨打12317咨询服务电话、脱贫户使用手机app等渠道，接受农户个人或他人代为申报。

## 儿童伤害监测工作计划篇七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xxx\_扶贫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省、市脱贫攻坚战略决策，以打赢脱贫攻坚战为目标，防止因灾、因意外伤害、意外事故致贫返贫，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提高贫困人口抵御风险和防意外保障能力，为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一单式”保险服务。

运用市场机制创新公共服务方式，利用商业保险的经济杠杆作用，通过政府在组织推动、财政补贴、防灾减灾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引导保险资源向贫困地区贫困户倾斜，针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量身打造，制订全方位的保险保障计划，提供优质快捷的保险服务，实现商业保险对脱贫攻坚的助推作用，

逐步建立起保险扶贫兜底和防返贫机制。

以\*\*市2016已脱贫和年末未脱贫建档立卡人口、\*\*年至2020年新增贫困人口、返贫人口为对象（不包含集中供养五保户、稳定脱贫户，以全国扶贫信息系统数据为准），在各县区广泛推广“助农保”保险扶贫，为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风险保障，努力实现“贫困路上少风险，致富路上多保障”目标。

对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农业生产保险、家庭成员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家庭成员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等综合保险保障，充分发挥保险公司的社会责任。

1、农业生产保险。由于火灾、爆炸、疾病、疫病以及自然灾害原因直接造成贫困户养殖牲畜死亡、种植作物受损、林木受损、种养场地及农业设施受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涉及中、省补贴品种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贫困户，在保成本的基础上按实际损失确定赔付）。

2、意外伤害保险。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负责意外身故、残疾、烧伤给付保险金。

3、意外住院医疗保险。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

4、家庭财产保险。被保险人所有的房屋主体及附属设施、室内装潢、家用电器等，由于火灾、爆炸、地震及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损失。

（一）签订项目协议。县、区扶贫办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承办保险公司，并签订《“助农保”兜底扶贫保险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障对象、保费标准、保险责任、保险期限等内容。



（二）办理投保手续。保险公司根据县、区扶贫办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核发“助农保”保险服务统一保险单，并按户向参保贫困户发放保险服务明白卡，明确保障范围及理赔流程。

###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助农保”

兜底扶贫保险扶贫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扶贫办牵头，市金融办、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安排相关工作计划和推进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扶贫办做好牵头协调工作，各县、区也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县区扶贫办要将“助农保”推广工作纳入扶贫工作计划，主动加强与农业、金融、财政、民政、保险公司的沟通协调，在政策指导、资金安排、工作协调、数据共享等方面支持保险公司开展工作。

（三）强化监督指导。市、县（区）扶贫保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对各县区“助农保”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承保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保险费补贴资金，若发现通过虚假承保等方式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加大政策宣传。保险公司要制作宣传材料，发放各基层单位。各县、区扶贫部门、保险公司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通过现场宣讲、集体宣讲、入户宣讲等方式，有重点的宣讲兜底扶贫保险产品的相关要点，让建档立卡贫困户了解产品的主要内容和风险保障。

（五）及时总结经验。保险合同期满前，由扶贫保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与承办保险公司对项目年度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对上年度保险扶贫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改进措施，确保兜底扶贫保险效果。